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核查，该报告显示，2013年年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177.03万元。该事项及解决方案公布如下：

1、该事项期初余额为267.03万元，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造成：200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拥有的控股子公司净资产对外出资》的议案，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百合饮品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3日组建，注册资本2400万元，本公司控股73.76%，现已注销）由于产品质量、市场定位、经营管理等问题影响，运行三年来持续亏损，生产经营难以为继。为盘活存量资产，尽可能减少投资损失，公司将所拥有的兰州黄河百合饮品有限公司的资产以200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按审计后的净资产8365444.57元向兰州黄河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出资，兰州黄河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兰州黄河百合饮品有限公司。增资后的兰州黄河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316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36.12%，为第二股东。吸收合并后，兰州黄河百合饮品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其所欠本公司债务（上述267.03万元）由兰州黄河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承担。

2、兰州黄河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当时注册资本200万元，主营纯净水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杨世涟，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兰州黄河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参股公司。由于该公司经营规模较小，近几年业绩欠佳，一直无力偿还上述欠款。

3、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关注该笔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尽快清理该笔欠款，2013年年初，经本公司与兰州黄河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充分沟通，该公司承诺将从2013年起分3年清偿上述款项。

4、报告期内，兰州黄河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归还承诺中本年度应归还款项90万元，剩余177.03万元将按计划在2014、2015年还清。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与董事会一道督促资金占用方兰州黄河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努力筹措资金，按计划及时偿还剩余款项，积极消除该事项的影响，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现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规范及风险控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200 万元(其中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 8400 万元，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18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6.64%。上述担保均属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其担保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万红波_____ 周一虹_____ 张新民_____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